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的独立意见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上海建工"或"公司")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,现就拟展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展期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14]33号)、《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(修订稿)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同意上海建工2016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一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上海建工独立董事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,无正文)

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:

胡奕明:

なり多いり

梁卫彬:

1 PAR

厉 明:

2020年2月25日